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徐湘閔
聯絡電話：08-7320415#3681
電子信箱：a252170@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35079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507974800-1.pdf)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2024年辦理「月蘭獎」，請於113年10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完成申請作業，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0953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月蘭獎申請辦法各1份。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

聯絡人：周琳霓

電話：(02) 25031888 分機 290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蘭慈會洋字第 1130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所示

主旨：檢送本會 2024 年辦理「月蘭獎」申請辦法、報名表，敬請協助公告全國公立小學，並鼓勵各校推薦足堪表率之學童一名，以利學生爭取教育獎學金。

說明：

- 一、為鼓勵公立小學在校學生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以彰顯社會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本會於 108 年首度辦理「月蘭獎」獎學金申請計畫。
- 二、本會希冀透過各公立小學、政府單位、社會福利團體推薦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孝行表現、友愛親友等行為，足堪楷模者；或是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每一單位限推薦一名學生。
- 三、經評選獲月蘭獎之學生，將獲頒每人新台幣 10 萬元獎學金及獎座 1 座，並邀請獲獎學童及家長、師長參加頒獎典禮。
- 四、為有效利用獎學金，須請學校提供公庫帳戶或教育儲蓄金帳戶資訊及捐款收據，由學校代為管理獎學金之運用；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者，若無法代為管理帳戶，則須由推薦單位向學童就讀之學校說明緣由，仍請該獲獎學生之就讀學校提供公庫帳戶或教育儲蓄戶之資訊及捐款收據，以利獎學金匯入並管理運用。
- 五、提案申請時程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裝

訂

線

日止，歡迎各學校或單位踴躍申請推薦，隨函檢附月蘭獎申請辦法、報名表各一份，另可上本會官網自行下載使用（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www.wyl.org.tw），並於期限內將申請內容一份寄至本會（10479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 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收）。

六、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全國公立小學，並鼓勵踴躍推薦，以協助優秀學子申請獎學金。

正本：教育部

董事長 王文洋



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月蘭獎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

一、主旨：

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公立小學在校學生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以彰顯社會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特設置本會月蘭獎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請對象：

1. 凡設籍中華民國公立小學在校學生，受學校推薦，而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孝行表現、友愛親友等行為，足堪楷模者，或是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每一學校推薦 1 名。
2. 受政府單位或社會福利團體照顧輔助之弱勢學生，亦可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每一單位推薦 1 名。

三、頒獎及表揚方式

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及獎座 1 座：

1. 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至多 30 名。
2. 編撰月蘭獎獲獎學生優良事蹟手冊。
3. 擇期舉辦頒獎典禮，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至 2 位（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
4. 凡獲得月蘭獎之學生，即同意本會使用學生之肖像權於各式文宣、製作物、及官方網站、Facebook、YOUTUBE 等媒體曝光，並同意做為新聞稿及媒體採訪使用。
5. 因應財團法人法規定，本會須於官方網站揭露得獎者姓名及獎學金金額，以為公開徵信，若不同意公開者，請向本會索取『受補助、捐款者徵信不公開聲明書』，並於填寫完後繳交本會；若未繳回，一律視為公開徵信。

四、獲獎學生之獎學金須存放於學校設立之學校公庫或教育儲蓄金帳戶，由學校管理使用於各項教育相關經費，並由學校開立捐款收據及提供帳戶資料；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者，亦同。

五、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1 份(須用規定格式，可至官網 (<http://www.wyl.org.tw/>) 下載)。
2. 申請書用印後完整掃描之電子檔寄送基金會 E-mail (wyl@gracethw.com.tw)。
3.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佐證文件（如校長推薦函）。
4. 近 2 年成績證明或優良事蹟證明（如比賽獎狀）。

六、曾獲得本獎項者，不得再報名本獎項或接受推薦。

七、申請書正本 1 份應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寄送至台北市中山

區復興北路 188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八、本會得視狀況前往受推薦人所在地實地訪談，獲獎名單由本會內部審查小組決議後公布於本會官網 (<http://www.wyl.org.tw/>) 上供民眾查詢，並函文通知獲獎人，其應領之獎助學金由本會逕發。
- 九、得獎人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或獎學金非使用於得獎者之教育相關用途，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回原頒發之獎助學金、獎座。
- 十、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由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支應。
- 十一、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

二〇二四年月蘭獎實施計畫畫報名表件

(附件 1)

2024 年月蘭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 日	年 月	請 浮 貼 二 吋 半 身 彩 色 照 片 一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 學校 全銜	縣(市)			
	年級 班			
受 推 薦 人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 年 獎		
	地 址：	手 機：		
	電 話：	E-mail：		
	傳 真：	簽 章：		
監 護 人 資 料	姓 名：	與受推薦人關係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緊 急 連 絡 人	姓 名：	與受推薦人關係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推 薦 學 校 或 單 位	承辦處室	請蓋學校或單位印信處 (未加蓋學校或單位印信 視為不合格推薦)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手機			
	承辦人 E-mail			
	承辦人簽章			
	校長(負責人)簽章			

※ 請下載列印本表件。

※ 每校、每一政府單位、社福團體限推薦 1 名。

※ 若發現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本會有權撤銷其資格。

※ 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另請併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戶籍謄本供查。

(附件 2)

2024 年月蘭獎推薦資料表

受推薦人 姓名		受推薦人 就讀學校 (全銜)	
一、 具體 事實	說明： 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可複選)，詳述說明，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逆境且優良品德足堪表率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說明： 內容以 200~280 字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具體事實業經推薦單位確實查訪(完成查訪事宜始可勾選)		
二、 自 傳	說明： 內容以 600~750 字為限。 (一)心路歷程 主題：_____		
	(二)未來願望		
三、 師 長 推 薦	說明： 內容以 120~180 字為限。		

說 明： 請學校老師或社福團體社工、老師協助依規定字數填寫。

(附件 3)

2024 年月蘭獎推薦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檢核 (完成請打勾)
一	本校(本單位)推薦學生資料已寄送至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E-mail (wyl@gracethw.com.tw , 10MB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校(本單位)推薦學生資料已寄送紙本正本至王月蘭慈善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

學校校長(單位負責人)

備註：

- 1.此「檢核表」由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經學校核章後，隨同學生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 2.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王月蘭慈善基金會，電話：(02) 25031888 分機 2902